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20488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钱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明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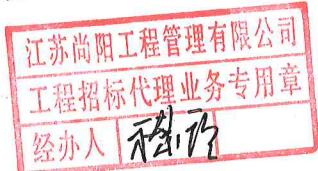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60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青洋高架与龙城高架交叉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2048895.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女士、0519-81183637。

特此通知。



采购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